

**潜江农业农村局**

**潜江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潜江监管支局**

潜农业发〔2026〕1号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潜江监管支局关于印发潜江市马铃薯、花生种植  
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潜江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粮食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决策部署，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

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金融监管局关于推进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2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推动种植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通过开展马铃薯、花生种植保险，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稳定粮食、油料作物种植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 二、实施期限

马铃薯、花生种植保险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到期后，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进行调整。

## 三、承保机构及承保区域

根据2023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保险机构参与相关保险业务的意愿，结合我市马铃薯、花生实际种植情况，拟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潜江支公司承保马铃薯种植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承保花生种植保险。承保区域为市域范围。

## 四、保额费率及分摊比例

马铃薯、花生的每亩保险金额及保费用分摊比例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

发<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23〕1号）文件执行。马铃薯每亩保险保障金额为800元，保险费率为5%，每亩保费40元；花生保险保障金额为450元，保险费率为6%，每亩保费27元。马铃薯、花生种植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农户分别按45%、25%、5%、25%的比例负担。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承保机构要加强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引导，灵活利用数字媒体、移动媒体，以农户喜闻乐见的方式，全面宣传马铃薯、花生种植保险政策。

（二）提升服务质效。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保险条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履行合同约定，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加强防灾减损管理，据实列支防灾减损费用，依法依规做好防灾减损工作；建立健全与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通过灾害预警、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等工作加强协作，因地制宜开展预警、防灾、减损等工作，提高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降低农户因灾经济损失。

（三）加强评价与督导。承保机构要加强马铃薯、花生种植保险绩效自评。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联合督导检查，强化对政策落实、受灾理赔、资金清付等方面的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保险机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和损

害农户合法权益，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等问题，切实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潜江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

2026年2月4日

---

抄送：各区、镇、街道办事处

---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